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扣減發清潔獎金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0317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清潔人員，在當月執行勤務核有過失，經提考績（核）委員會懲處，

有申誡一次以上處分者，依下列標準扣發：

- （一）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一。
- （二）受申誡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二。
- （三）受記過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三。
- （四）受記過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四。
- （五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。